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41

部门名称：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市公积金归集、使用、核算、保值和贷款工作。

（一）管理运营住房公积金、提高城镇居住水平。

（二）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拟定。

（三）全市（含县、市、区及驻保单位）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

（四）购房补贴基金、售房款、集资建房款、支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保证金等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五）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及职工个人贷款服务。

（六）县（市）及驻保单位住房公积金分支机构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7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7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7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74.08	**总计**	62	14,274.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74.08	14,27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4.08	14,274.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274.08	14,274.0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274.08	14,2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274.08	3,622.77	10,65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74.08	14,27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7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74.08	14,27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74.08	**总计**	64	14,274.08	14,2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274.08	3,622.77	10,651.3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274.08	3,622.77	10,65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5.45	30201	办公费	45.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7.4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45	30207	邮电费	4.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2	30208	取暖费	10.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15.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15.76	公用经费合计					20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9		34.09	23.29	10.80	2.00	27.66		27.66	23.29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7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41.49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新增综合服务用房购置及综合服务用房装修增加房屋建筑物购置、办公场所维修资金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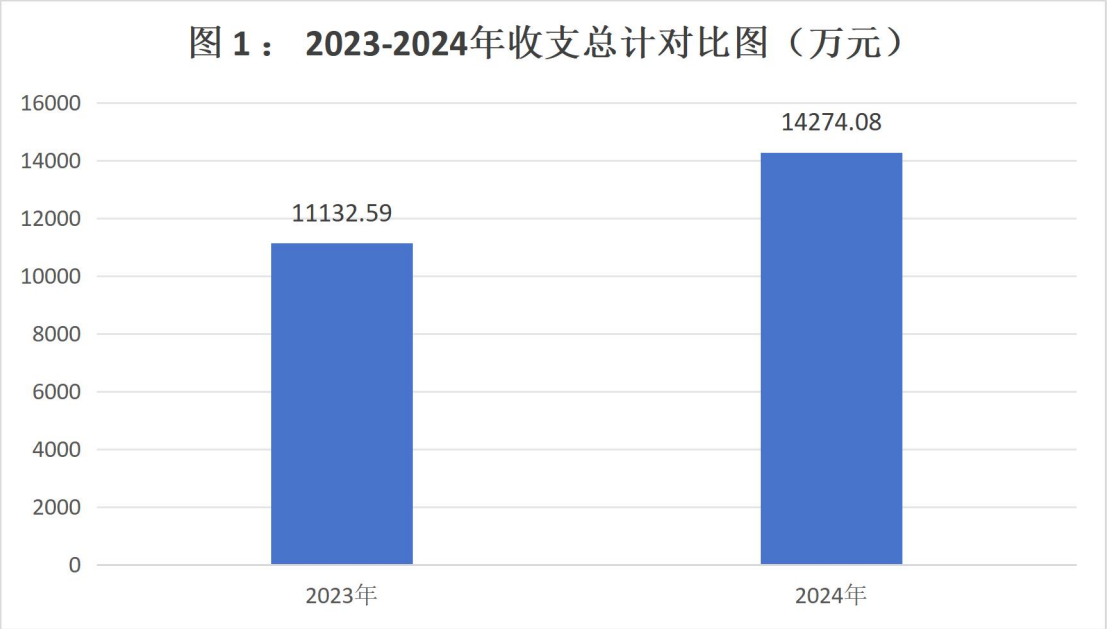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7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74.0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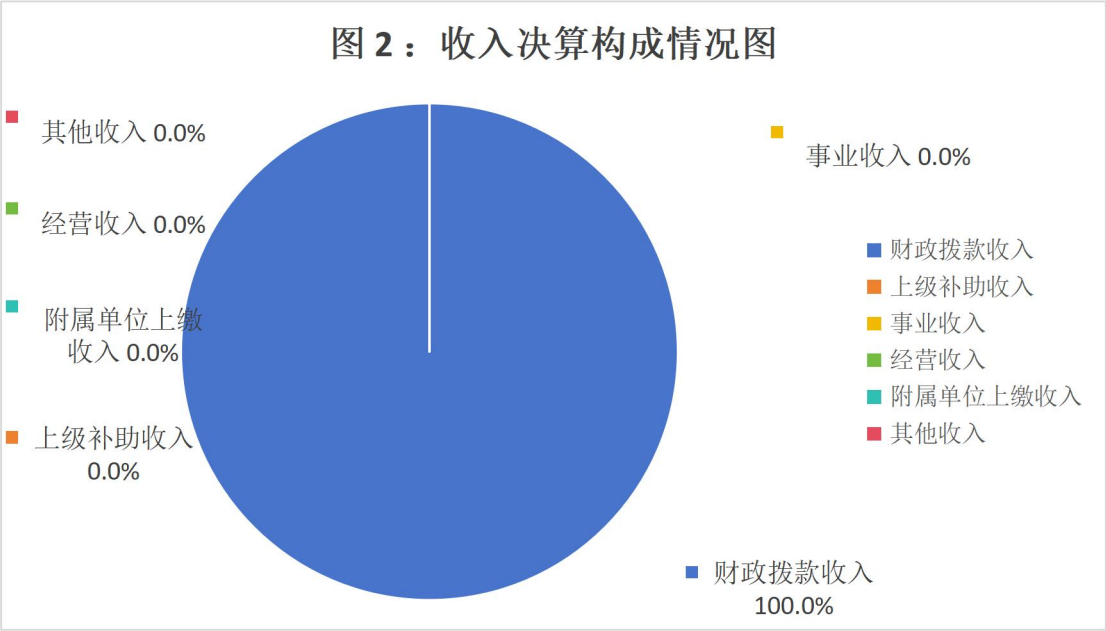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7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2.77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10,651.3 万元，占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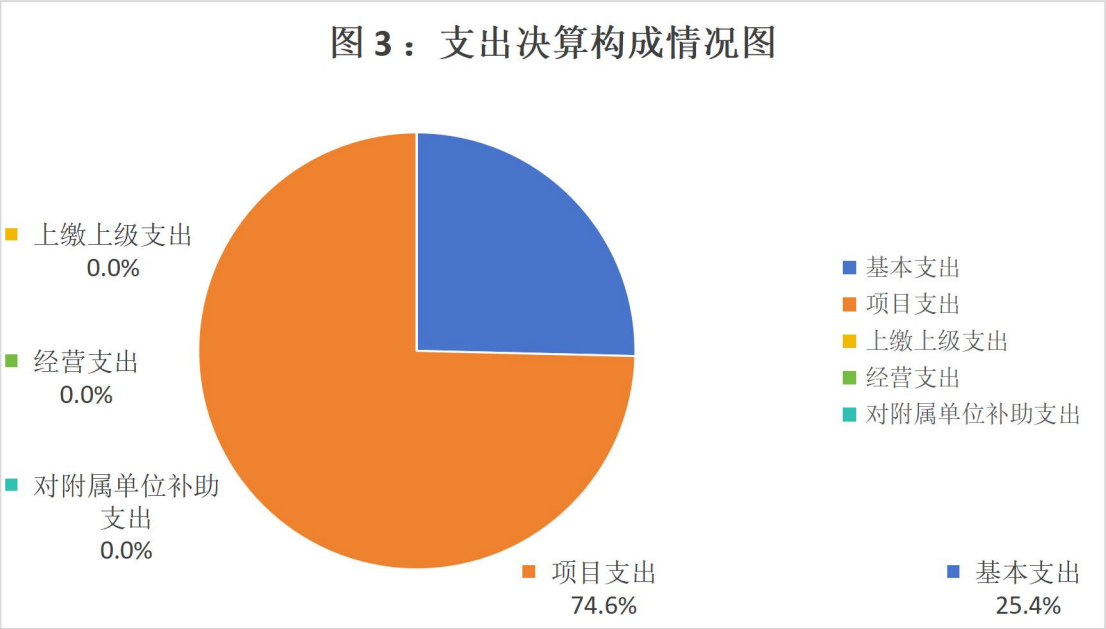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7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141.49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新增综合服务用房购置及综合服务用房装修增加房屋建筑物购置、办公场所维修资金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7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141.49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新增综合服务用房购置及综合服务用房装修增加房屋建筑物购置、办公场所维修资金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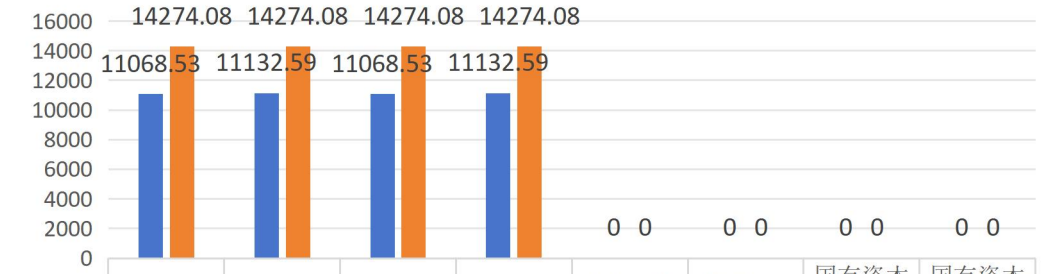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	11068.53	11132.59	11068.53	11132.59	0	0	0	0
2024年	14274.08	14274.08	14274.08	14274.08	0	0	0	0

2023年 2024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7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比年初预算减少 3,322.28 万元；本年支出 14,27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比年初预算减少 3,322.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着能省尽省，勤俭开支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切开支，对目前县市区分中心管理部综合服务用房购置装修项目进行收尾。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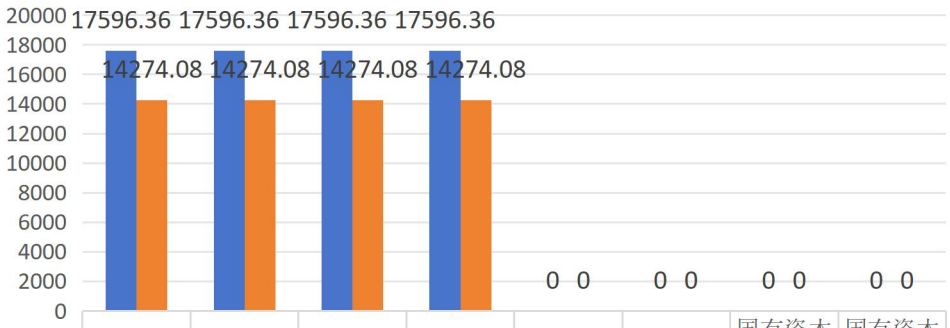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17596.36	17596.36	17596.36	17596.36	0	0	0	0
决算数	14274.08	14274.08	14274.08	14274.08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7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74.0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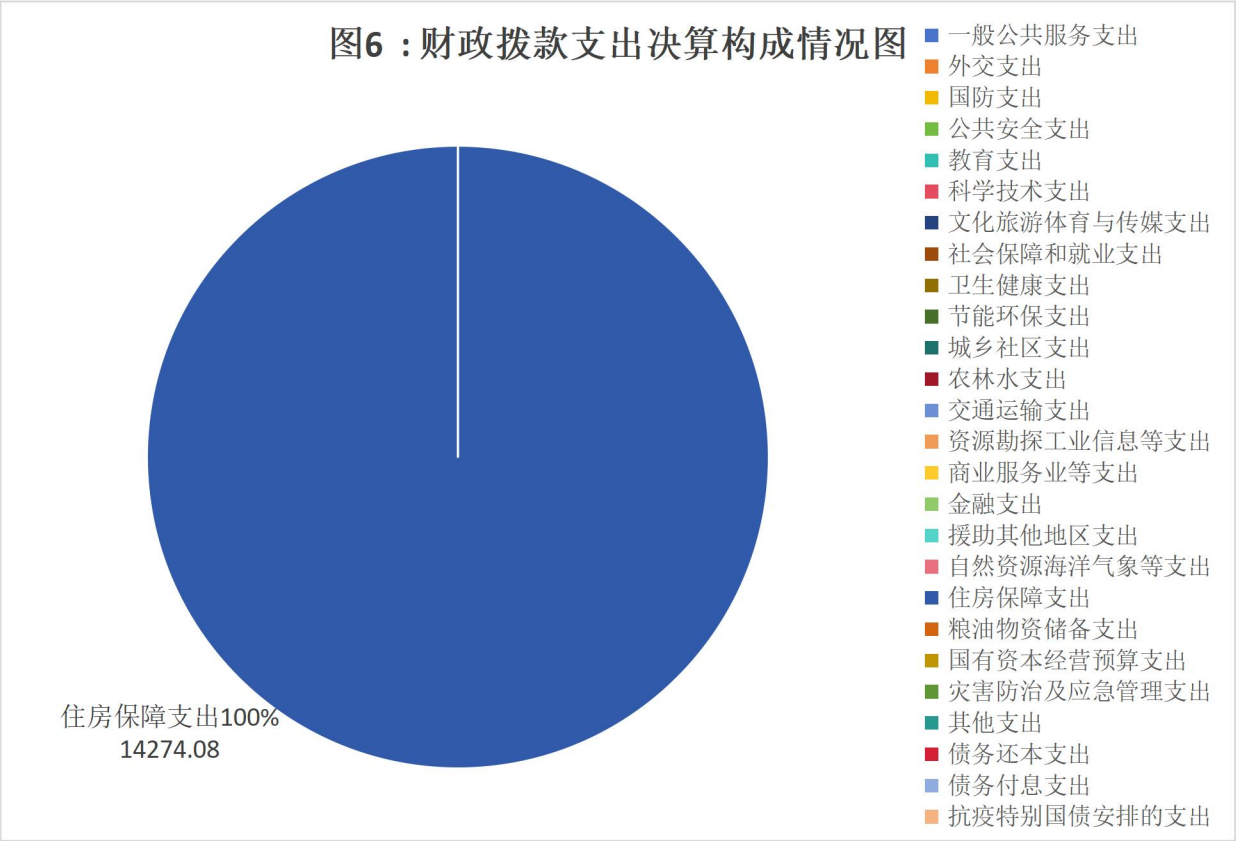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2.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1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0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9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完成预算的76.6%，较预算减少8.43万元，降低2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20.72万元，增长298.6%，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购置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09万元，支出决算27.66万元，完成预算的81.1%,较预算减少6.43万元，降低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

约；较上年增加 20.72 万元，增长 298.6%,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购置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2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3.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23.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购置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43 万元，降低 59.5%；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83.3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74.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8.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0.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4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7.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651.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7个，涉及资金10,65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通过技术支持及异地容灾备份等降低系统差错率，保障业务及时办结，维护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1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70.17万元，执行数为471.93万元，完成预算的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维护次数、公积金系统效益提高率、维护间隔时间、成本控制率、群众投诉降低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3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52.75万元，执行数为461.95万元，完成预算的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人员数量、

长期聘用人员保持工作质量、工资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办事效率提高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公积金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培训次数、培训考试优秀率、及时完成率、成本控制率、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行政事业单位运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事业单位运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6.71 万元，执行数为 50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量、运行资金合规使用率、各项任务指标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公积金形象提高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18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委托服务数量、

委托资金使用合规率、委托业务完成及时率、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占预算的比例、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综合服务大厅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服务大厅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8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工作人员数量、业务完成率、补贴发放及时率、人均补助标准、工作效率提升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其他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3 万元，执行数为 7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劳务派遣人员、保安、保洁及厨师人员数量、任务完成率、费用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办事效率提高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房屋建筑物购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屋建筑物购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62 万元，执行数为 5854.12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购置数量、购置质量合格率、最低使用年限、购买房屋建筑物支出占预算的比例、综合利用率指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18 万元，执行数为 11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购置类别数量、采购物品合格率、最低使用年限、采购总成本控制率、设备使用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网络及软件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及软件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9 万元，执行数为 17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软硬件配置完成率、软硬件设备采购合格产品比例、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软硬件采购成本控制率、软硬件正常运行率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